

股 本

股本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法定股本</i>		
5,000,000,000股	50,000,000	
<i>已發行股份</i>		
1,678,323,394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16,783,233.94	80
<i>將予發行股份</i>		
419,58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 發行的股份	4,195,800	20
<i>已發行股本總數</i>		
2,097,903,394股	20,979,033.94	100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法定股本</i>		
5,000,000,000股	50,000,000	
<i>已發行股份</i>		
1,678,323,394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16,783,233.94	77.67
<i>將予發行股份</i>		
482,517,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825,170	22.33
<i>已發行股本總數</i>		
2,160,840,394股	21,608,403.94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未計及下文所述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發售股份發行後可同等享有股份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ii)本公司根據其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本公司董事亦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